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0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9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1年7月20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 通讯开会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为准)。
3. 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方式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霞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及其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4日,即在2025年11月14日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材料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一)直接授权效力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二)事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或按照受托人意见进行表决;若多次授权委托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五、计票
1. 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计票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15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与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等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亲自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委托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本次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则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霞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 律师事务所:上海浦东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4.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表决票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表决票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的决议》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关于终止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如有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受托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人/本机构(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如有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受托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人/本机构(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各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单一、多项、分别填写,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已授权所有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说明:请填写“Y”为同意,“N”为不同意,“弃权”为弃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填写一种且只能填写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不清楚且填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且填写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亲自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委托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本次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则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霞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 律师事务所:上海浦东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4.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表决票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表决票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的决议》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1年7月20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管网;给排水管网、供暖管网、消防管网;电力设施;变配电设备、电缆线路、配电箱(柜);应急发电设备;燃气设施;燃气管道、调压设备(若有);其他设施:道路、围墙、大门、绿化、地上/地下构筑物(如蓄水池、污水池、处理池)。

2. 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所有出售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已计提减值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已计提减值 账面净值
新疆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183.53 1443.42 4740.11 6183.53 1474.31 4709.21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4064号),新疆包装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用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4,489.78万元,评估值为4,582.47万元(不含增值项),评估增值92.69万元,增值率2.06%。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及收益法,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在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该评估结论有效。
上述评估不包含配电箱(柜)、应急发电设备等部分附属设施及构筑物。本次资产交易转让总价为5,000万元人民币(含税),包含房产、土地、附属设施及构筑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中亚北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郭惠明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福林智慧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安邦路888-1号4楼201-035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陈岸
2. 交易标的
甲方与乙方以上表格所列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所有权(含附属设施),拟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该等不动产。

序号 股权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海南大融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

9.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9 325
负债总额 609 325
净资产 0 0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10. 新疆福林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 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1)固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乌国用(2005)第0017212号,土地使用面积45,903.9㎡,终止日期:2052年5月24日;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乌国用(2010)第0027874号,土地使用面积15,260.81㎡,终止日期:2053年5月7日。
(2)房屋建筑物
房产证号:乌房权证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字第2005062164号,乌房权证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字第2005062163号,乌房权证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字第2005062168号,乌房权证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字第2005062166号,乌房权证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字第2005062165号,建筑面积分别为:18,821.83㎡,3,762.27㎡,66.34㎡,83.17㎡,6,920.96㎡。
(3)附属设施及构筑物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8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以电子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李晚晓,独立董事游维斌、徐小宁、吴鼎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福林”)拟向新疆福林智慧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福林”)出售其名下不动产,交易转让总价为5,000万元人民币(含税),包含房产、土地、附属设施及构筑物。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资产交割、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并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税务清算等手续后方可正式完成。
详细内容请参看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二、查看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8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根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福林”)拟向新疆福林智慧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福林”)出售其名下不动产,交易转让总价为5,000万元人民币(含税),包含房产、土地、附属设施及构筑物。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资产交割、办理过户手续等。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工会《关于推荐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的函》(以下简称“推荐函”),郝利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推荐孔庆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一、职工董事离任情况
根据推荐函,郝利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同时,郝利炜女士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职务离任后,郝利炜女士继续在公司所属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担任绿色低碳环保技术研究院院长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郝利炜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公告披露日,郝利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郝利炜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向公司提出除约定薪酬外利益的任何索赔要求,亦无任何有关本人离任之事务提出公司股东注意事项。
郝利炜女士在公司担任职工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郝利炜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推荐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推荐函,孔庆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孔庆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孔庆辉先生简历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孔庆辉先生简历
1971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孔先生毕业于重庆工业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重庆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孔先生于1995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烟台婴儿乐集团、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总公司、营销总部及川南大区、陕西大区等单位工作,曾任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孔庆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孔庆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孔庆辉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孔庆辉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孔庆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披露日,孔庆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孔庆辉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向公司提出除约定的薪酬外利益的任何索赔要求,亦无任何有关本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之事务提出公司股东注意事项。
孔庆辉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孔庆辉先生在副总经理任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
郝利炜 职工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 2025年11月10日 2027年6月6日 工作变动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郝利炜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公告披露日,郝利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郝利炜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向公司提出除约定薪酬外利益的任何索赔要求,亦无任何有关本人离任之事务提出公司股东注意事项。
郝利炜女士在公司担任职工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郝利炜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推荐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推荐函,孔庆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孔庆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孔庆辉先生简历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托普云农”)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5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5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040,8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本方案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对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按基数,按照股本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本次分配总额不变。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回购持有的个人和融券投资资金后,每股1.215000元;不进行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先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证券资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公司拟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577 浙江托普云农股份有限公司
2 03*****588 陈瑞卿
3 03*****888 陈瑞卿
4 08*****083 杭州恒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 08*****23 杭州恒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如因被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托普云农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20,040,800元/85,280,000股*10股=2,350.000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235000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350000元/股。
七、咨询方法
咨询电话: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源路182号18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奕
咨询电话:0571-87011807
传真电话:0571-86059660
八、查看文件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工会《关于推荐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的函》(以下简称“推荐函”),郝利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推荐孔庆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一、职工董事离任情况
根据推荐函,郝利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同时,郝利炜女士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职务离任后,郝利炜女士继续在公司所属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担任绿色低碳环保技术研究院院长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郝利炜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公告披露日,郝利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郝利炜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向公司提出除约定薪酬外利益的任何索赔要求,亦无任何有关本人离任之事务提出公司股东注意事项。
郝利炜女士在公司担任职工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郝利炜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推荐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推荐函,孔庆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孔庆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孔庆辉先生简历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孔庆辉先生简历
1971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孔先生毕业于重庆工业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重庆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孔先生于1995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烟台婴儿乐集团、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总公司、营销总部及川南大区、陕西大区等单位工作,曾任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孔庆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